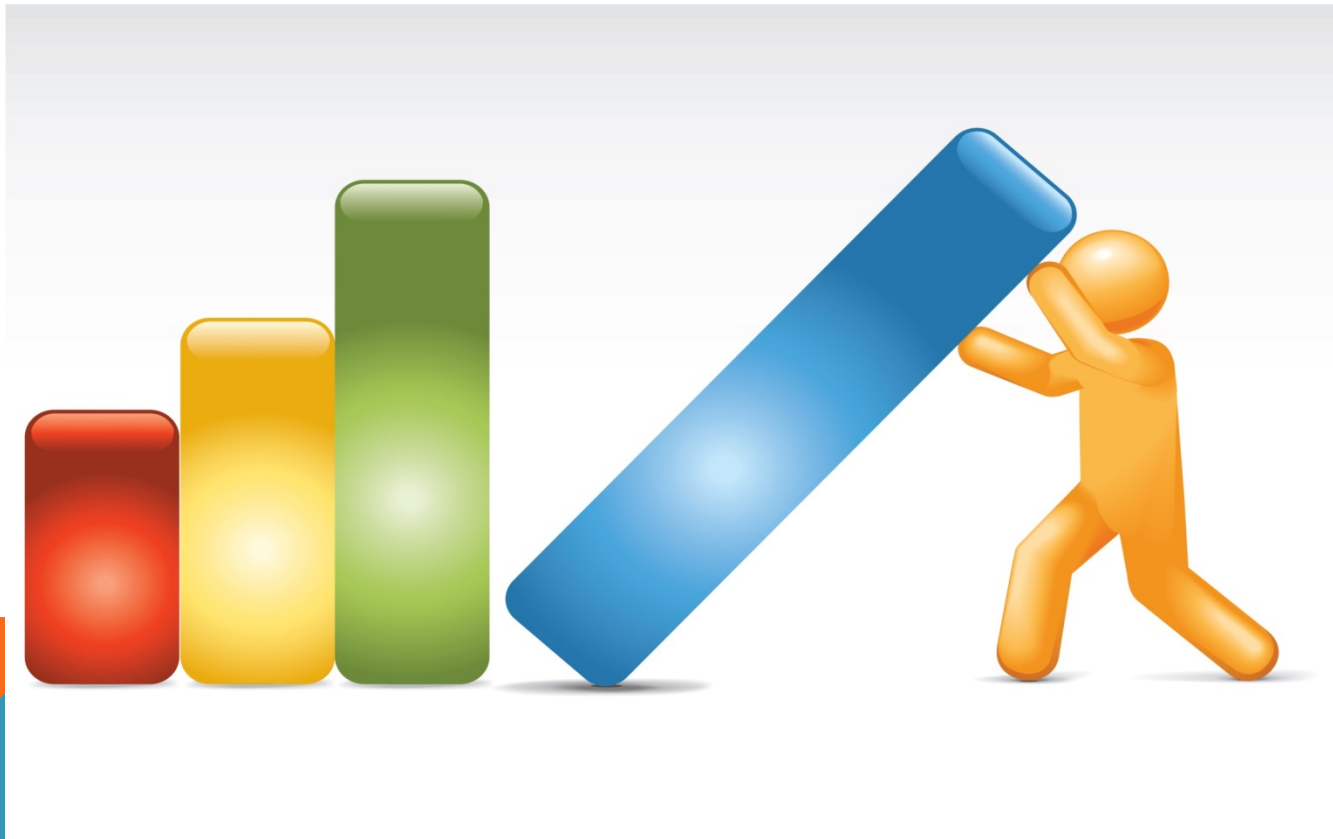


圖利與便民



前言



便民 不等同 圖利

法務部近幾年來三次修正
圖利罪相關法條，期望公
務員勇於任事

圖利與便民概述

-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
- 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
- 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



認識圖利罪

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七萬元以下罰金。



認識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認識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主管事務：依法令職務上對該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權責而言，一般承辦人員均屬之。
- 監督事務：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責而言。
- 直接圖利：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
- 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

認識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 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認識圖利罪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 職權：公務員所掌之權力而言，而所謂「職務」係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之任務，通常執行於該職務者，即得本於該職權行使公權力。
- 機會：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現成之事機、機緣而言。
- 身分：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一種法律地位與社會地位。
- 換言之：具備特定職務上之職權、機會或身分，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某種影響力，藉該影響力之運用，違背法令獲取不法利益。

認識圖利罪

-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法令」具體臚列其範圍，使公務員圖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更加具體明確，單純對內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及契約條款不包含在內。



認識圖利罪

➤ 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1. 須有圖利之故意
2. 須明知違背法令
3. 直接、間接方式或利用職權機會、身分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4. 須有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



檢調機關瞭解圖利成案可能性之考量基準

1. 是否符合 **必要性** 之原則 (如綁標)
2. 是否符合 **一致性** 之原則 (如審核案件)
3. 是否符合 **合理性** 之原則 (如價格)
4. 是否符合 **公平性** 之原則 (如少數廠商得標)
5. 是否符合 **生活經驗** (如違建拆除)
6. 是否能為 **一般人所接受信服** (如與實情有違)



圖利行為之實例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如下：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4.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
7.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圖利 V.S. 便民

| 圖利 | 便民 |
|------------------------------|---------------|
| 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為自己或為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之意圖 | 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之意思 |
| 故意違背法令行為 | 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行為 |
| 直接、間接方式或利用職權機會、身分之積極圖利行為 | 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 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 | 他人所獲得者，為合法的利益 |

「圖利」與「便民」案例



| 案例 | 圖利 | 便民 |
|-----------|--|--------------------------------------|
| 退還押標金、保證金 | 符合應沒收或不得退還廠商押標金之規定，基於廠商之利益或請求而退還該押標金、保證金 | 協助或迅速退還該押標金、保證金 |
| 提供採購文件資料 | 與特定業者勾串，於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之採購文件或資料，因而取得對價利益 |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之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 |

「圖利」與「便民」案例



| 案例 | 圖利 | 便民 |
|--------|--------------|-------------------------|
| 工程用地徵收 | 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 | 協助地主地上物之補償清領程序 |
| 賑災補助 | 不符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 | 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 |



鬆綁法令
依法行政
便民服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相關法規簡表

| 法規名稱 | 公職人員 | | | | |
|--------|-------|--|--|--|--|
| 參考法條 | 2,3,5 | | | | |
| 規範規範對象 | 同公職人員 | | | | |
| 關係人範圍 | | | | | |
| 迴避時機 | | | | | |
| 迴避型態 | | | | | |